证券代码：603890　　证券简称：春秋电子　　公告编号：2022-016
债券代码：113577　　债券简称：春秋转债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张浦支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5,000 万元人民币。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2 年第 111 期 G 款
- 委托理财期限：88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春秋电子”）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主要用于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计划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362 号《关于核准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本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8,841,519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10.79 元，募集资金总额 526,999,999.01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10,956,878.52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16,043,111.49 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全部到位，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832 号《验资报告》。前述募集资金依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资金账户集中管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推进计划，公司的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二）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2 年第 111 期 G 款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张浦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2 年第 111 期 G 款	5,000	1.05%-3.50%	12.66-42.19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88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2 年第 111 期 G 款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金额：5,000 万元

期限：88 天

理财起始日：2022 年 3 月 21 日

理财终止日：2022 年 6 月 17 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1.05%-3.50%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委托理财系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该产品本金部分纳入中国工商银行内部资金统一运作管理，收益部分投资于与美元兑日元汇率挂钩的衍生产品，产品收益与国际市场美元兑日元汇率在观察期内的表现挂钩。投资者收益取决于美元兑日元汇率在观察期内的表现。中国工商银行将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行情对观察期内的美元兑日元汇率进行观测，严格按照本产品说明书约定收益条件支付投资者产品收益。

（三）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说明

公司运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不用于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高风险理财产品，投资产品不得质押。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和日常经营产生不良影响。

（四）风险控制分析

为控制风险，公司将选取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风险较小，在企业可控范围之内。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披露。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张浦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已上市金融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281,737,886.22	4,967,202,588.57
负债总额	2,488,702,689.94	2,388,577,497.01
归母净资产	1,785,429,170.51	2,510,565,801.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90,048.10	234,359,091.71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48.09%，货币资金余额为 1,018,560,347.85 元。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24.54%。公司在不影响正常运营、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投资收益。公司购买理财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

（二）现金管理的合理性与必要性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利于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三）现金管理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现金管理会计处理方式

公司购买现金管理类产品的处理方式及依据将严格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处理，可能影响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货币资金”科目、利润表中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与“投资收益”科目。

五、风险提示

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主要用于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二）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及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定。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1）春秋电子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4）本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基于以上意见，华英证券对春秋电子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计划无异议。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34.00	0
2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14.47	0
3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32.60	0
4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60.41	0
5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本次购买	本次购买	5,000
合计		30,000	25,000	141.48	5,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5,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8.40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57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5,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0,000	
总理财额度				25,000	

特此公告。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810　　证券简称：丰山集团　　公告编号：2022-008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丰山集团”）股东：江苏高投创新价值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江苏高投创新”）持有公司股票 4,916,614 股，占公司现总股本的 3.028%。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根据自身业务需要，江苏高投创新遵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要求，计划在履行减持股份预先披露义务的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贵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3%（即 4,870,463 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减持期间为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且任意连续 60 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计划减持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和减持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江苏高投创新出具的《减持股份计划告知函》：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江苏高投创新	5%以下股东	4,916,614	3.028%	IPO 前取得：4,916,614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江苏高投创新	4,916,614	3.028%	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为同一控制下基金。
	江苏高投科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江苏高投科贷”）	0	0%	
	江苏高投宁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江苏高投宁泰”）	0	0%	
	合计	4,916,614	3.028%	—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江苏高投创新	1,441,810	1.121%	2021/2/19-2021/8/16	13.25-28.61	2021/1/21
江苏高投科贷	1,316,300	1.047%	2021/2/19-2021/8/16	13.31-28.6	2021/1/21
江苏高投宁泰	1	0.000%	2021/2/19-2021/8/16	23.3-23.3	2021/1/21
江苏高投宁泰	1,905,400	1.854%	2020/5/29-2020/11/11	27.07-51.06	2020/5/6
江苏高投宁泰	1,279,838	1.101%	2020/12/8-2020/12/25	22.97-26.82	不适用
江苏高投创新	912,440	0.562%	2021/9/14-2022/2/9	11.83-15.63	2021/8/19
江苏高投科贷	1,467,557	0.904%	2021/9/14-2021/12/10	11.85-15.69	2021/8/19

注：1、江苏高投宁泰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部分未披露减持计划；
2、上表中的“减持期间”为股东在计划减持区间范围内的实际减持区间。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江苏高投创新	不超过：4,870,463 股	不超过：3.00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870463 股	2022/4/14 ~ 2022/10/13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自身业务需要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江苏高投创新此前承诺：

（1）自丰山集团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丰山集团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丰山集团回购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丰山集团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企业自丰山集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拟长期持有丰山集团股票。本企业承诺所持丰山集团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不违反已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存在对所持丰山集团股份进行减持的可能性，累计减持最大股份数量为本企业所持全部丰山集团股份。采取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方式减持的，按照减持届时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予以执行；上述减持股份数量本企业与本企业的一致行动人合并计算。本企业减持丰山集团股份的价格不低于丰山集团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丰山集团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3）本企业在减持前将提前将本企业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丰山集团，并由丰山集团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本企业方可以减持丰山集团股份（如涉及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首次卖出前，将至少提前 15 个交易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减持计划，并提示丰山集团予以公告）。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证发[2017]24 号）、《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17 号）、《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等中国法律法规、交易所规则关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本企业违反承诺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丰山集团所有，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丰山集团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之股东权益上缴丰山集团所有，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丰山集团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等额的现金分红，并收归丰山集团所有。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江苏高投创新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做出的决定。在减持期间，江苏高投创新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督促股东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439　　证券简称：贵州三力　　公告编号：2022-009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藿香正气胶囊等产品列入《新型冠状病毒肺炎诊疗方案（试行第九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厅和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办公室联合发布《新型冠状病毒肺炎诊疗方案（试行第九版）》，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参与破产重整标的公司贵阳德昌祥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昌祥”）的藿香正气胶囊、安宫牛黄丸、苏合香丸被该方案列为医学观察期、危重型治疗推荐用药。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产品基本情况

1、藿香正气胶囊

产品名称：藿香正气胶囊

产品剂型：胶囊剂

生产企业：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功能主治：解表化湿，理气和中。用于外感风寒，内伤湿滞，头痛昏重、胸膈痞闷、脘腹胀痛、呕吐泄泻。

藿香正气胶囊为《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目录（2021 版）》甲类药品。藿香正气胶囊被列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诊疗方案（试行第四至第九版）》医学观察期推荐用药。

2、安宫牛黄丸

产品名称：安宫牛黄丸

产品剂型：丸剂

生产企业：贵阳德昌祥药业有限公司

功能主治：清热解毒、镇惊开窍。用手热病，邪入心包，高热惊厥，神昏谵语。

安宫牛黄丸为《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目录（2021 版）》甲类药品，连续被列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诊疗方案（试行第四至第九版）》危重型推荐用药。

3、苏合香丸

产品名称：苏合香丸

产品剂型：丸剂

生产企业：贵阳德昌祥药业有限公司

功能主治：用于痰迷心窍所致的痰厥昏迷、中风偏瘫、肢体不利，以及中暑、心胃气痛。

苏合香丸为《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目录（2021 版）》甲类药品，被列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诊疗方案（试行第四至第九版）》危重型推荐用药。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预计此次《新型冠状病毒肺炎诊疗方案（试行第九版）》的发布将对上述产品的市场推广和销售产生积极影响，上述产品的销售情况受疫情防控等因素影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目前藿香正气胶囊业务规模占公司整体业务量比重较小，德昌祥重整尚未完成，对公司近期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0967　　公告编号：2022-014 号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持续督导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 2018 年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关于盈峰环境变更财务顾问主办人安排的通知》，该项目已过持续督导期，但仍需对公司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责任。公司原持续督导财务顾问主办人尹玥女士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负责本公司 2018 年重大资产重组的持续督导工作，广发证券已授权郭思圻先生接替担任本公司 2018 年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财务顾问主办人。郭思圻先生简历附后。

本次财务顾问主办人变更后，公司 2018 年重大资产重组的财务顾问主办人为原烽洲先生、郭思圻先生。

特此公告。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3 月 22 日

附：郭思圻先生简历

郭思圻：男，中山大学金融硕士，现任广发证券投行业务管理委员会资深经理，曾参与瑞捷咨询、新益昌等 IPO 项目，康美专项风险处置项目；名臣健康、海格通信持续督导项目。

证券代码：603773　　证券简称：沃格光电　　公告编号：2022-026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4 月 11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4 月 11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江西省新余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赛维大道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4 月 11 日至 2022 年 4 月 1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对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监事变更暨提名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的《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773	沃格光电	2022/4/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或报道时需提供以下文件：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该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

2、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

上述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交给公司。

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持以上证件资料直接到公司办理出席登记，也可以信函或者传真方式登记。以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在参会时将上述证件务必交会务人员并经律师确认。

（二）参会登记时间：2022 年 4 月 7 日–2022 年 4 月 8 日（8:00–11:30,13:30–17:00）

（三）登记地点：江西省新余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赛维大道沃格科技园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投票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系统提供的网络投票平台直接参与。

六、其他事项

（一）请出席现场会议者最晚不迟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下午 13:45 到会议召开地点报到。

（二）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三）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会议联系人：梁晖、彭云云

（2）联系电话：0790–7109799

（3）传真：0790–7109799

（4）地址：江西省新余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赛维大道沃格科技园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特此公告。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2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1、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4 月 11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对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7	关于公司监事变更暨提名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813　　证券简称：原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5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接待投资者调研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投资者调研情况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尚股份”或“公司”）于近期和市场投资者进行了电话调研交流活动，公司董事会秘书积极参与了投资者调研会议并对投资者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二、调研主要问题及回复情况

问题 1、公司 2021 年度的业绩增长情况？公司如何看待传统汽车行业和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对公司的影响？

回复：2021 年度业绩方面，公司 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为 49,017.75 万元，同比增长 6.53%。其中，公司汽车零部件物流业务收入为 39,588.72 万元，同比下降 1.76%；非汽车零部件物流业务收入为 9,429.03 万元，同比增长 69.39%。

公司是专业的汽车零部件供应链物流企业，主要为汽车整机厂及其供应商提供零部件干线运输、配送、仓储、品质检验、流通加工以及包装等全方位、一体化的综合物流服务。新能源汽车物流业务方面，公司与蔚来汽车达成合作并为其提供物流服务；此外，公司服务的主要汽车品牌均有生产新能源车型。

传统汽车行业及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方面，公司认为目前市场处于传统汽车行业与新能源汽车行业并行发展的局面，公司会在目前的业务基础上继续深耕汽车零部件物流，并同时留意新能源汽车行业的业务机会。

问题 2、目前全球汽车芯片供给恢复进度？近期广深疫情对公司业务影响情况？

回复：中国市场汽车芯片供应短缺情况虽然已在逐步缓解，但相对整车和零部件企业的需求和排产计划来看，目前仍然还有一定的缺口。在全球市场层面，随着汽车电动化、智能化、网联化发展，汽车芯片市场需求将不断增长，2022 年全球汽车芯片依然会保持紧缺状态，只是由大规模全面缺芯演变为了结构性缺芯，大大小小的汽车制造商仍然受到不同程度的缺芯带来的影响。

当前，整个车市仍受到疫情波动、汽车芯片供应不足等不利因素影响，对此，公司主要客户已不断强化芯片供应统筹协调工作，尽力缓解芯片供应紧张局面，降低对产量的影响。

近期广东疫情短期内对汽车主机厂的生产造成了一定困难；目前，随着深圳及东莞等地区疫情的缓解，后续汽车主机厂将通过调整生产计划等措施缓解相关影响。

问题 3、请简要介绍下公司深度参与的增城 PDC 项目运作模式？

回复：2020 年 3 月，广汽本田建设的增城 PDC（增城零部件物流中心）投入使用，作为增城工厂的集中外仓，集中管理所有外采汽车零部件，该等零部件相应的物流服务商包括原尚股份、富田日棚、广汽本田物流等。公司将通过深度参与增城 PDC 的运营可进一步接触更多其他汽车零部件厂商的综合物流业务。

问题 4、公司黄埔物流基地改造的情况如何？预计完工投产时间？

回复：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于 2008 年建成的位于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众路 25 号建筑面积为 11,365.44 ㎡的仓库及办公楼已无法满足公司运作发展的需求，公司决定对原有建筑进行拆除，并在上述地块上新建 38,503 ㎡的原尚股份数智中心项目。

广汽本田黄埔工厂、开发区工厂因坐落地黄埔区仓库紧缺，且周边尚无较大仓库难以满足所有零部件的集中外仓需求。在生产效率提升、成本管控等趋势下，广汽本田将在这两个工厂推行与增城工厂相似的集中外仓管理模式。原尚股份黄埔物流基地位于两个工厂之间，直径约在 10KM 左右。黄埔物流基地项目预计于 2022 年三季度建成投产，公司将通过厂房和物流设施的改造，提高使用面积并实现智能仓储，争取成为广汽本田在黄埔区的集中外仓中心，与广汽本田及其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开展更深入合作。

问题 5、公司在华中、华东和西南地区的发展战略？

回复：目前，除华南外，公司在华北、东北、华中、华东、西南均拥有自有物流基地，物流网络完善。其中，华中、华东与华南形成了广汽本田、广州东本发动机、武汉东风本田为零部件需求端，华东地区、华中地区为零部件供给端的物流三角，充分利用三地的物流网络，并形成稳定的客户群体。公司将充分发挥物流基地的网络优势，从华中、华东、西南地区的民营整车厂商找寻突破口，进入其零部件物流体系，并通过优质服务逐渐获得其认可，成为其长期合作伙伴。

问题 6、机场国际进出港装卸业务定价方式、营收体量？

回复：公司机场装卸业务包括白云机场国际进出港业务及深圳机场出港业务。机场国际进出港装卸业务的定价模式是以装卸劳动成本加成为基础的招投标模式。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机场项目营业收入分别为 0 元、1,038.59 万元、2,250 万元。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一切正常，国际国内疫情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未造成实质影响。未来随着汽车芯片供需矛盾得到缓解，汽车产销量将修复最终回归至正常市场水平，公司的各项经营目标将按既定计划逐一落实，为投资者带来投资回报，与此同时，也提